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3)宝执字第4718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00号。

被执行人汤序建，男，1966年6月29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汤美灼，女，1967年9月29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[REDACTED]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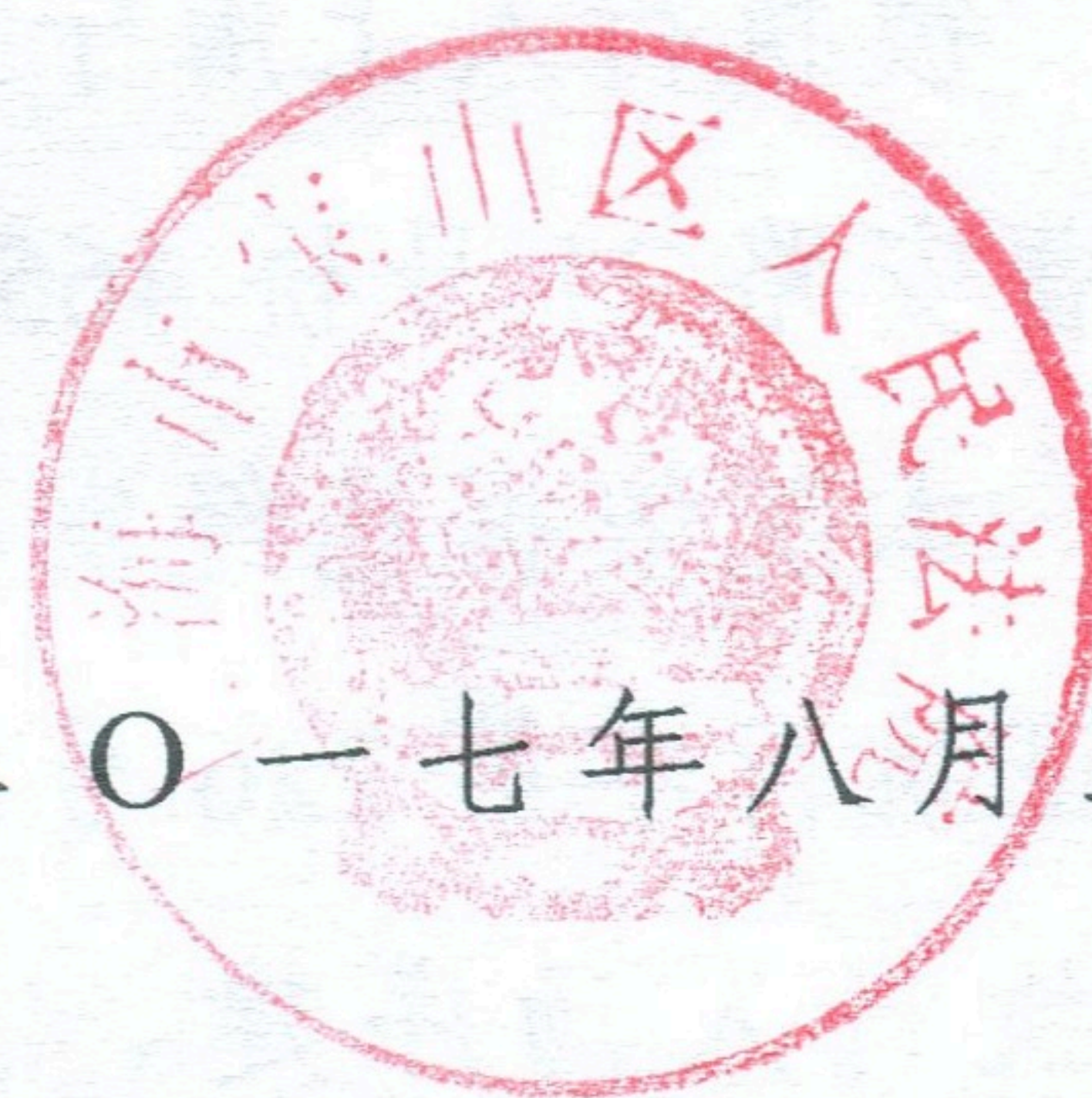
被执行人上海宁卫物资有限公司，注册地上海市嘉定区黄渡镇曹安路21号桥4658-8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黄浦公证处(2013)沪黄证执行字第226号执行证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汤序建、上海宁卫物资有限公司支付欠款人民币2,459,617.90元元及相应债务利息；并由被执行人汤美灼承担抵押担保责任。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汤美灼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云西路219弄13号1703室及地下1层车位(人防)244的房地产。截至目前，被执行人均未全面履行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被执行人汤美灼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云西路219弄13号1703室及地下1层车位(人防)244房地产(详见上海科东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的沪科东房估字(2017)FC第0401号房地产估价报告:估价总额计8,713,500元,如有异议可在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)予以拍卖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	陆昊罡
审 判 员	杨伟斌
审 判 员	祝文龙



二〇一七年八月三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	曲劲松
-------	-----